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5  
聯絡人：李欣潔  
電 話：(02)773678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3662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0136623A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105年11月28日(星期一)舉辦之「教育部105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報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大專校院以學校本位為出發點，依校園需求及特色，建構合宜之人權教育環境，形塑具人權理念之學校團隊，協力提升校園人權氛圍。爰本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5年11月28日(星期一)辦理「教育部105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」。
- 三、本案研討會相關內容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，如附件)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5年11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  - (三)參與對象：參與人數10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

止。

1、各大專校院現職學務人員(含學務長秘書、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)，計60人。

2、公私立高中職行政人員及教師，計4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105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，逕登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「研習業務」進行線上報名作業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9/index-1.htm>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9時55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2、本案研討會提供交通接駁，於研討會當日上午9時20分整於豐原火車站準時發車，研習結束亦有專車由該院送往豐原火車站。

3、參加人員之差假一律依主管機關現行規定辦理，全程參與者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核發1天(6小時)研習時數之證明。

(六)如本案研討會報名方式及交通路線尚有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：郭益豪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407979；電子信箱：[ylnq@mail.naer.edu.tw](mailto:ylnq@mail.naer.edu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10-03  
19:37:12  
章